

证券代码：874267 证券简称：宏阳新材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召开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约定的通知形式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其他方式投票  
现场会议投票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9:00-11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267	宏阳新材	2026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江苏法德东恒(徐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202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	√

	议案》	
3	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	√

#### 1、审议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，编制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、审议《关于<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认真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，有效发挥了监事会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3、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根据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，编制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4、审议《关于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的 2025 年的实际经营成果和发展目标，结合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

营发展计划，编制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5、审议《关于<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6、审议《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情况，并考虑公司未来的发展和经营需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2025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留存利润用于公司未来发展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一）登记方式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账户卡；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（5）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8:00-8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： 联系人： 徐学党 联系电话： 0516-89952555

(二) 会议费用：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

附件：

### 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